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供应、储备和放线 等工作的测绘服务合同

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单位：西安创新数字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称甲方）

受托单位：西安创新数字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主体及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承担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范围内的测绘工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如下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6.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7. 《精密工程测量规范》GB/T 15314-94;
8. 《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14912-2014;
9.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0.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11.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136-2008。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依据 2002 年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2001]94 号)。

2. 土地勘测收费说明：参照测绘生产成本定额，结合市场价格，拟定费用不高于：界址点费用 292 元/点+面积费用(50 亩及以上 0.12 元/m²、50 亩以下 0.19 元/m²)

实地测量按中标单价（点+面积费用）计算，未实地测量按中标单价（点+面积费用）的 50%计算，仅放线宗地只计算界址点费用。

费用上限为 100 万元, 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分期据实结算, 但付款总额不超过费用上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1	界址点费用	292 元/点
2	面积费用（50 亩及以上）	0.12 元/m ²
3	面积费用（50 亩以下）	0.19 元/m ²

3. 测绘完成后，双方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

4. 上述测绘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保险费、冬雨季施工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及发票税金等甲方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甲方义务

1. 乙方进行测量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测量项目的以下资料，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此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1) 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测绘范围内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款；

5. 甲方应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2. 乙方应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测绘成果；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及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测绘项目各项工程的具体工期如下：

1) 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在进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或图纸测绘测量工作，在完成现场或图纸测绘测量工作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

2. 测绘成果的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期限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

2)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委托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检验合格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知识产权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所有权归属按以下第 2 项执行：

(1)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许可甲方在测绘项目中使用。

(2) 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九条测绘工程款的支付

1. 本合同数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测绘工作量为准，双方确认无误后以每一项测绘项目的工作量乘以相应单价，作为付款依据。测绘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经甲方审核后，180 天内一次性支付本次测绘费用的100%。

2.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除甲方另行书面通知外，一般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出示非法发票的，视为违约行为，须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两次出示非法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测绘成果的交付

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名称、规格、数量及时间等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勘界报告	/	/	
2	宗地图	/	/	
3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工程款。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测绘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测绘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测绘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测绘成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其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测绘工程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一方暂时或永久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则其可以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正式书面证明文件。

2. 前述“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黑客攻击、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

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20 日或者累计超过 20 日的,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但终止方应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合同自前述终止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磋商、签订及履行等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 双方均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委托时间到期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委托方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基地	承揽方	联系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胜街 78 号
	邮政编码: 713700		邮政编码: 710054
	联系人: 姜敏		联系人: 张进社
	电话: 029-36385548		电话: 138929531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雁塔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37308052509653		银行账号: 512011570000032589
	开户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名称: 西安创新数字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 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

西咸泾新区河新城土地供应、储备和放线等工作的测绘服务

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创新数字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维
2026.1.16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世社

签约时间：2026年 1月16日

0345854